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宋先生

聯絡方式：(02)2369-5678分機10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台期輔字第10600036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發文附件2)交易人存入保證金權利金修正對照表、(發文附件1)業務規則第46條修正對照

裝 表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業務規則第46條及「期貨經紀商受理期貨交易人存入保證金、權利金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等規定，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1月28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39490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期貨商服務效能及增加交易人便利性，開放交易人得以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約定存款帳戶之新增及變更，並放寬戶籍地址變更亦得以電子化方式辦理，修正旨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2，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期貨商對於期貨交易人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申請變更基本資料，除新增或變更約定存款帳戶外，應由開戶經辦人員以電話向期貨交易人確認；若期貨交易人回覆有異常狀況時，期貨商應查明原因並採取適當措施，必要時得拒絕期貨交易人之變更申請。

(二) 期貨交易人以非當面方式辦理變更戶籍地址者，期貨交易人應提供戶政單位製發載明戶籍地址變更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並親自簽名或蓋章，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於收到前揭文件，應向期貨交易人查證無誤後，方得辦理變更。

- 裝
- 訂
- (三) 已開立期貨交易帳戶之期貨交易人申請新增、變更約定存款帳戶者，得採通信或以自然人憑證之電子化方式辦理，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應請期貨交易人提供新增、變更帳戶之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文件正本及載明帳號、戶名之存摺影本並親自簽名或蓋章，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於收到前揭文件後，應以視訊方式確認為期貨交易人本人辦理；向期貨交易人確認申請約定存款帳戶變更之視訊影像檔案應永久保存。
- (四) 委託人申請變更基本資料之書面及電子文件（含log），視為開戶契約之一部分，其保存年限依「期貨商、結算會員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規定辦理；期貨商開戶經辦人員以電話向委託人確認申請變更基本資料（不含新增或變更約定存款帳戶）之錄音紀錄，至少應保存2年。
- (五) 期貨商應於網站以顯著方式提示以通信或電子化方式申辦流程及注意事項。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博仲法律事務所、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各部門、記者室

總經理 邱文昌

線

## 臺灣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第 46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十六條 期貨商對於新開戶之委託人，應就其填寫事項詳予核對有無錯誤遺漏，且非俟完成開戶手續，並將開戶資料及帳號鍵入本公司電腦檔案，不得接受其委託。</p> <p>委託人申請變更下列各款開戶資料時，委託人為自然人者應親持身分證證明文件及開戶資料變更證明文件辦理並當場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者應由法人出具授權書並憑開戶資料變更證明文件辦理。委託人依規定由代理人辦理開戶者，則由代理人持開戶資料變更證明文件辦理：</p> <p>一、變更姓名、身分證字號、原留存印鑑或簽名樣式。</p> <p>二、新增或變更受任人，但終止委任不在此限。 (刪除)</p> <p>(刪除)</p> <p>委託人申請變更前項各款以外開戶資料時，除得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得以書面申請方式辦理，申請書件應由委託人親自簽蓋原留存印鑑或簽名樣式，或使用憑證機構所簽</p>	<p>第四十六條 期貨商對於新開戶之委託人，應就其填寫事項詳予核對有無錯誤遺漏，且非俟完成開戶手續，並將開戶資料及帳號鍵入本公司電腦檔案，不得接受其委託。</p> <p>委託人申請變更下列各款開戶資料時，委託人為自然人者應親持身分證證明文件及開戶資料變更證明文件辦理並當場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者應由法人出具授權書並憑開戶資料變更證明文件辦理。委託人依規定由代理人辦理開戶者，則由代理人持開戶資料變更證明文件辦理：</p> <p>一、變更姓名、身分證字號、原留存印鑑或簽名樣式。</p> <p>二、新增或變更受任人，但終止委任不在此限。</p> <p>三、<u>新增或變更第五十四條所定委託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u></p> <p>四、<u>新增或變更約定轉帳存入保證金之委託人本人存款帳戶。</u></p> <p>委託人申請變更前項各款以外開戶資料時，除得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得以書面申請方式辦理，申請書件應由委託人親自簽蓋原留存印鑑或簽名樣式，或使用憑證機構所簽</p>	<p>為便利委託人業務申辦，參酌現行委託人以通信或電子化開戶可同時辦理約定存款帳戶之作法，放寬委託人辦理新增或變更約定存款帳戶變更，除親自臨櫃辦理外，並得以書面或使用自然人憑證簽署電子文件方式辦理，爰刪除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內容；另同時放寬戶籍地址之變更，除以書面申請或親自辦理外，亦得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電子文件方式辦理，爰刪除第三項及第四項部分文字。</p>

<p>發之電子簽章簽署電子文件方式辦理。</p> <p>期貨商對於已填具委任授權書授權他人從事期貨交易之委託人，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電子文件方式，辦理變更第二項各款以外開戶資料者，應訂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p> <p>期貨商於查證無誤後辦理開戶資料變更，並使用電腦連線作業辦理變更記載。</p>	<p>發之電子簽章簽署電子文件方式辦理。<u>但申請變更戶籍地址僅得以書面申請方式辦理，或依前項規定親自辦理。</u></p> <p>期貨商對於已填具委任授權書授權他人從事期貨交易之委託人，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電子文件方式，辦理變更第二項各款及戶籍地址以外開戶資料者，應訂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p> <p>期貨商於查證無誤後辦理開戶資料變更，並使用電腦連線作業辦理變更記載。</p>	
--	--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經紀商受理期貨  
 交易人存入保證金、權利金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修  
 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點至第三點                      (略)</p> <p>四、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受理期貨交易人以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並與期貨交易人辦理約定存款帳戶者，應請期貨交易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以視訊影像或其他方式確認係屬本人存款帳戶，並自行訂定相關作業程序、留存相關證明文件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p> <p><u>已開立期貨交易帳戶之期貨交易人申請新增、變更約定存款帳戶者，得採通信或以自然人憑證之電子化方式辦理，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應請期貨交易人提供新增、變更帳戶之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文件正本及載明帳號、戶名之存摺影本並親自簽名或蓋章，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於收到前揭文件後，應以視訊方式確認為期貨交易人本人辦理。</u></p> <p>第五點至第七點                      (略)</p>	<p>第一點至第三點                      (略)</p> <p>四、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受理期貨交易人以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並與期貨交易人辦理約定存款帳戶者，應請期貨交易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以視訊影像或其他方式確認係屬本人存款帳戶，並自行訂定相關作業程序、留存相關證明文件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p> <p>第五點至第七點                      (略)</p>	<p>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及提升期貨商服務效能及增加交易人便利性，開放交易人得以通信或以自然人憑證之電子化方式辦理存款帳戶新增及變更，增訂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受理期貨交易人以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存款帳戶新增及變更之作業規範。</p>